

彰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彰住建发〔2015〕10号

印发《关于彰武县境内勘察外业见证工作的通知》

建设、开发、勘查单位：

根据辽住建发〔2014〕6号《辽宁省建设工程勘察外业见证管理暂行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勘察外业行为，保证工程勘察资料真实、准确，确保建设工程勘察质量。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精神，阜新市住建委已出台了《阜新市工程勘察质量第三方见证制度暂行办法》及相应的工作流程，并于2014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今后凡在彰武境内进行的工程勘察项目，均需按相应文件精神接受勘察外业见证工作。并按《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办理流程》进行相应的备案申报。《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只有在《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报告》出具后才能进行下步审查。彰武县境内勘察工程外业见证办理事宜：

1. 勘察单位必须将本单位的资质及相关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事先报送市住建委备案。

2. 勘察单位在工程勘察外业作业开工三个工作日前持以下材料：1)《辽宁省工程勘察外业作业事前报告表》一式三份、2)勘察单位编制的《工程勘察纲要》一份、3)勘察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原件)一份，到市住建委备案室，报告拟开工的勘察项目情况。

3. 申报时应与勘察见证管理单位签订《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

4. 勘察单位应提前一天通知勘察见证单位，要开展工程勘察外业作业具体时间、地点、联系人，以便见证人员及时到位见证。

5. 申报地点：阜新市海州区西山路17号 西山新玛特西门5楼，阜新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详细申报流程及二类以上(不包括二类)建设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申报流程，参见后附《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办理流程》。

彰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办理流程

一、勘察单位在工程勘察外业作业开工三个工作日前持以下材料，到市住建委报告拟开工的勘察项目情况。

1、辽宁省工程勘察外业作业事前报告表一式三份。

2、企业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工程勘察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勘察方案（纲要）原件及复印件。

3、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外业作业人员（司钻、描述员）身份证复印件。

二、市住建委确定外业见证备选单位。

1、二类以下（包括二类）建设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由阜新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负责。

2、二类以上（不包括二类）建设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由勘察单位在市住建委确定的外业见证备选单位（2~3）家中选择1家。

三、二类以下（包括二类）工程外业见证单位：阜新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办理流程。

1、勘察单位持工程勘察合同、勘察纲要和外业作业事前报告表各一份到阜新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签订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一式三份。

2、外业工程勘察结束七个工作日后，工程勘察企业凭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到阜新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领取《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报告》。

四、工程勘察工作结束后，工程勘察企业应将《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报告》和《工程勘察报告》一起装订成册，一并报阜新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审查，无《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报告》阜新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不予受理。

联系人：

阜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吕玉芹

联系电话：0418-3391532、15041883319

阜新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施景蔚

联系电话：0418-3391587、13008216264

阜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辽宁省工程勘察外业作业事前报告表

编号：（由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编号）

勘察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勘察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勘察阶段		拟进场时间		拟退场时间			
	总钻孔数		个	预计总进尺		米	拟投入钻机	台
	项目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主要外业作业人员	岗 位	姓 名	岗 位	姓 名	岗 位	姓 名		
报告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部门盖章）				主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外业见证备选单位（2-3家）：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建设主管部门、勘察企业、外业见证单位各一份。